[键入文字]

质 量 保 障 部
受 控 文 件

Q/HLKJ

湖北活力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KJ 401-2026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

洗衣液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

2026-09-09 发布　　2026-09-09 实施

湖北活力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Q/HLKJ 401-2025《洗衣液》（2025年10月10日公开），与其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订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——修订了“基本要求”；
——修订了“总活性物含量试验方法”；
——修订了“pH值范围”；
——修订了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子量”。
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北活力日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文军、闫素贞、芦珊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Q/HLKJ 401-202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

质量受

洗 衣 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活力28®洗衣液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出品的、**总活性物含量≥7.0%**的洗衣液类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5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剂含量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13173-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GB/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

GB/T 15357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产品的粘度和流动性质

GB/T 36970 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

QB/T 1224-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洗衣液产品中所用各种原料应符合 GB 26396 的相关规定。

3.2 感官和理化指标

感官和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

表 1　感官和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		指　　标
感官指标	外观		不分层，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，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
	气味		无异味，符合规定香型
理化指标	稳定性	耐热	在（40±2）℃下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
		耐寒	在（−5±2）℃下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
	总活性物含量/% ≥		7.0
	阴离子活性剂含量/% ≥		7.0（M=371）
	pH（25℃，1%水溶液）		6.0～9.5
	粘度（25℃）/mPa.s		800～2000
	总五氧化二磷含量/% ≤		0.5（对宣称“无磷”产品的要求）

3.3　使用性能

使用性能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　使用性能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
规定污布去污力[a、b] ≥	标准洗衣液去污力
[a] 规定污布：JB-01（碳黑污布）、JB-02（蛋白污布）、JB-03（皮脂污布）。 [b] 试验浓度：标准洗衣液为 0.2%，试样为 0.4%。	

3.4　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　试验方法

4.1　外观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1章测定。

4.2　气味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2章测定。

4.3　稳定性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3章测定。

4.4　总活性物含量

按GB/T 13173-2021 第7.4.1章（A法）测定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

4.5 阴离子活性剂含量

按GB/T 5173 测定。

4.6 pH

按GB/T 6368规定，将1%试样溶液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，保持25℃，测定pH值。

4.7 粘度

按GB/T 15357 规定测定。

4.8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

按GB/T 13173-2021 第6章测定。其中6.1磷钼酸喹啉重量法为仲裁法。

4.9 规定污布去污力

按GB/T 13174 规定测定。

4.10 净含量

按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规定执行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3.2（不含总五氧化二磷含量）和3.4中的全部项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包装

按GB/T 36970和QB/T 2952规定执行。

6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，严禁抛掷、在包装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场所，防止雨雪淋袭。堆垛高度不超过2m，禁止重压。

6.4 产品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为三年。
保质期标注方式为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9月09日 11点12分